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董事会确定2022年6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

股票的条件。

4.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以 8.9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5.81 万股。

监事徐宁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宏盼之配偶，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9日